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372.03百萬元，比去年上升12.58%。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879.49百萬元，比去年上升30.5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86.86百萬元，比去年上升26.7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1275元，比去年上升13.03%。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末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收入	3	9,372,031	8,324,77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4	<u>300,235</u>	<u>365,548</u>
折舊和攤銷費用		(3,838,585)	(3,565,636)
職工薪酬費用		(768,294)	(703,125)
材料成本		(65,955)	(57,857)
維修及保養費用		(303,754)	(252,823)
其他經營費用	5	<u>(773,508)</u>	<u>(584,377)</u>
經營利潤		<u>3,922,170</u>	<u>3,526,509</u>
財務收入	6	37,203	41,233
財務費用	6	<u>(2,136,818)</u>	<u>(2,186,914)</u>
財務費用淨額	6	(2,099,615)	(2,145,681)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u>56,930</u>	<u>59,046</u>
稅前利潤		1,879,485	1,439,874
所得稅費用	7	<u>(326,892)</u>	<u>(295,882)</u>
本年利潤		<u>1,552,593</u>	<u>1,143,99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186,861	936,437
非控制性權益		<u>365,732</u>	<u>207,555</u>
		<u>1,552,593</u>	<u>1,143,99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 本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8	<u>0.1275</u>	<u>0.1128</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利潤	<u>1,552,593</u>	<u>1,143,992</u>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01	235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份額	<u>(436)</u>	<u>208</u>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65</u>	<u>443</u>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u>2,666</u>	<u>100,961</u>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2,666</u>	<u>100,961</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2,731</u>	<u>101,404</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555,324</u>	<u>1,245,396</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191,191	1,038,507
非控制性權益	<u>364,133</u>	<u>206,889</u>
	<u>1,555,324</u>	<u>1,245,39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703,731	59,055,130
投資性房地產		19,499	20,259
無形資產		364,285	361,650
使用權資產		3,569,431	1,730,167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990,458	833,1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68,287	413,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28	14,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30	12,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955,973	2,782,4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93,822	65,222,6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1,592	193,7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2,405,648	9,545,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83,077	1,500,221
受限資金		32,402	44,041
定期存款		19,4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717	3,517,159
流動資產合計		17,214,926	14,800,804
資產合計		89,908,748	80,023,44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82,580	366,6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168,674	5,833,280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b)	14,154,713	20,131,0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082	126,172
流動負債合計		21,737,049	26,457,117
淨流動負債		(4,522,123)	(11,656,313)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a)	40,171,571	36,649,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39	18,4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1,471	2,397,5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38,981	39,065,476
負債合計		62,176,030	65,522,593
淨資產		27,732,718	14,500,85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12,250,087	—
留存收益		3,666,475	2,951,129
其他儲備		(1,238,889)	(1,237,002)
		24,032,343	11,068,797
非控制性權益		3,700,375	3,432,053
權益合計		27,732,718	14,500,8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和債券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於2020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	(1,237,002)	2,951,129	11,068,797	3,432,053	14,500,850
本年利潤	-	-	259,521	-	927,340	1,186,861	365,732	1,552,5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36)	-	(436)	-	(4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326	-	4,326	(1,660)	2,666
	-	-	-	440	-	440	61	50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259,521	4,330	927,340	1,191,191	364,133	1,555,324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51,706	51,706
宣告發放2019年度末期股利(附註9)	-	-	-	-	(218,211)	(218,211)	-	(218,211)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引起的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	-	-	(94,192)	94,192	-	-	-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扣除發行 費用	-	-	11,990,566	-	-	11,990,566	-	11,990,56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75	(87,975)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47,517)	(147,517)
於2020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2,250,087</u>	<u>(1,238,889)</u>	<u>3,666,475</u>	<u>24,032,343</u>	<u>3,700,375</u>	<u>27,732,718</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於2019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382,141)	2,339,910	12,291,764	2,989,602	15,281,366
本年利潤	-	-	-	-	936,437	936,437	207,555	1,143,9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208	-	208	-	2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01,656	-	101,656	(695)	100,9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06	-	206	29	23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02,070	936,437	1,038,507	206,889	1,245,39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359,861	359,861
償還永續票據本金	-	-	(1,979,325)	(20,675)	-	(2,000,000)	-	(2,000,000)
宣告發放2018年度末期股利(附註9)	-	-	-	-	(145,474)	(145,474)	-	(145,474)
永續票據付息	-	-	-	-	(116,000)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44	(63,744)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24,299)	(124,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u>	<u>(1,237,002)</u>	<u>2,951,129</u>	<u>11,068,797</u>	<u>3,432,053</u>	<u>14,500,85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79,485	1,439,874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747,509	3,475,601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遞延收益和遞延損失攤銷		–	(14,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39	55,772
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5,737	48,6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收益)	4	8,706	(380)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5	32,283	29,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5	244,793	98,790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5	1,739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4,770)	3,816
利息收入	6	(1,887)	(2,180)
利息支出	6	2,146,869	2,182,989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56,930)	(59,046)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	4	–	(19,001)
債務重組的利得	4	(438)	(5,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4	(388)	943
其他，淨額		(33,659)	(48,571)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7,861)	(20,7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888,942)	(2,036,8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120,996)	34,792
受限制資金的減少／(增加)		11,639	(2,66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3,829)	98,4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856,425	341,2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780,824	5,600,754
收到利息		35,316	39,053
支付所得稅		(326,013)	(265,27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90,127	5,374,53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20年	2019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9,238,282)	(6,349,0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555	1,55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20,335)	—
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投資	(9,749)	—
取得子公司	—	(79,542)
取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股利	—	9,452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	357,138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79	—
處置對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9,382	—
定期存款的增加	(19,490)	—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26,893	6,68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8,987,809)</u>	<u>(6,410,909)</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20年	2019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公司債券、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0,745,846	9,193,160
永續票據和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1,990,057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51,706	359,861
借款所得款項	20,051,846	9,826,755
償還借款	(21,073,805)	(8,607,244)
償還公司債券、短期債券	(12,000,000)	(11,0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9,250,620	17,636,078
償還關聯方借款	(13,516,350)	(11,931,476)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	(116,000)
支付的股利	(218,211)	(145,474)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21,567)	(38,676)
支付利息	(2,089,673)	(2,215,920)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2,550)	(16,000)
償還永續票據	–	(2,000,000)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119,241)	(24,4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38,678	920,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59,004)	(115,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5,438)	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717	3,517,159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52,717	3,517,15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717	3,517,1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22.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56.3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21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的信用記錄，可以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800.0百萬元，已獲證監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註冊但未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及已在中市協註冊但未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250.0百萬元，除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券有效期至2021年9月，上述其他債券及票據的核准和註冊在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溢余或不足於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和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定義的更新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無凌駕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修正案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無風險利率(RFR)替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財務報告問題。該修訂提供了暫時性的減免措施以使對沖會計在引入RFR前的不確定期間仍可繼續有效。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會直接受到該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因新冠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讓選擇不應用租賃修訂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此項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化導致租賃的修正對價實質上與變更之前的租賃對價相同或更低；(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該修正案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且應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導致生產規模縮減，出租人已減少或免除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租賃的若干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租人因疫情而授予的所有租金減讓不適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15千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在建工程，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

- (e)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報或模糊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這些信息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這信息可被視作重大。該修訂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的引用，且未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添了例外，以使企業可利用概念框架作為參考以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如果是單獨發生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產生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範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由於該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期將不受這些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了以前的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這些問題在用以無風險利率(RFR)代替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第2階段修正案提供了一種實用的方法，即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時，可以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合同現金流量的新確認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變更前的先前基礎(「經濟上等價」)。此外，該修正案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對沖指定和對沖檔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修訂還提供了暫時性方案以解決在RFR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企業必須分開單獨滿足不同條例的問題。若企業能在未來24個月內合理地預期RFR風險成分可被單獨識別，則該方案允許企業在指定對沖後情況下假定滿足了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主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需重述比較信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某些計息銀行借款是以2020年12月31日多個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之貸款基礎利率為基準的。如果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被RFR代替，當滿足經濟上等價標準時，本集團將在對這些借款進行修改時採用該解決方案，並預期不會有因採用該項修訂而產生的重大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範圍內確認為投資者的損益。該等修訂將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如果實體延遲清償債務的權利受該實體是否符合特定條件的約束，則在報告期結束時點，如果該實體符合這些條件，則有權延遲清償債務。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澄清了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形。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而不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為了幫助各實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還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以說明實體如何判斷會計政策信息對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中增加了指導意見和實例，以幫助實體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信息。實體應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允許提前採用。如果實體提早適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新的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的變更、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的區別。實體應對其適用這些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適用這些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企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管理層預期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生產的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相反，企業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此類產品的收益，以及這些產品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且僅可在該企業首次適用該修訂後呈列的財務報表所載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會提前採用該等修訂並且會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的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及合同的管理和監督費用)。一般和行政費用不直接與合同有關，除非根據合同明確應由對方支付，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在其首次適用這些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並允許提前採用。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被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列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細節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適用於首次適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被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附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13中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解決了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董事和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為「**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2019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2019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9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b) 收入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9,361,499	8,311,977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		
付款額	10,532	12,802
	<u>9,372,031</u>	<u>8,324,77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風電分部	2020	2019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9,334,458	8,251,394
其他服務	27,041	60,58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 收入合計	<u>9,361,499</u>	<u>8,311,977</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9,334,458	8,251,394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27,041	60,58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 收入合計	<u>9,361,499</u>	<u>8,311,977</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20	2019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其他服務	<u>3,057</u>	<u>42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以內	2,640	1,057
超過一年	<u>2,981</u>	<u>2,000</u>
	<u>5,621</u>	<u>3,057</u>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建造及運維服務收入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2019年
政府補助	311,465	334,4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股利	-	9,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388	(94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51	-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7,942	13,2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 失)/收益	(8,706)	380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5,609)	(6,205)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	-	19,001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 計量之收益	-	58
債務重組利得	438	5,435
其他	(5,734)	(9,309)
	300,235	365,548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經營費用

	2020年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44,793	98,790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1,739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2,283	29,027
稅金及附加	108,172	95,013
保險費	62,281	43,766
購入電力費	57,132	65,401
差旅費	32,777	35,013
中介及諮詢服務費	33,604	42,740
租賃費用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 的部分	17,431	16,586
運輸費	17,755	17,875
信息化費用	22,377	14,602
物業管理費	10,891	6,542
辦公費	9,646	10,028
技術監督服務費	7,549	21,159
業務招待費	2,983	3,351
研發費用	631	1,531
其他	111,464	82,953
	773,508	584,3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0,146	13,278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25,170	25,775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1,887	2,180
	<u>37,203</u>	<u>41,233</u>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2,301,178)	(2,396,4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3,505)	(11,377)
資產棄置費用貼現利息	(6,025)	(5,655)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233,839	230,511
	<u>(2,146,869)</u>	<u>(2,182,989)</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51	(3,925)
	<u>(2,136,818)</u>	<u>(2,186,914)</u>
財務費用淨額	<u>(2,099,615)</u>	<u>(2,145,681)</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4.05%-5.22%</u>	<u>4.37%-5.3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所得稅費用

	2020年	2019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346	284,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073	10,755
	329,419	294,805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2,527)	1,077
所得稅費用	326,892	295,8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9年：7.5%至15%) 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2019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所得稅費用(續)

- (b)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附註(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 (c)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財稅[2020]23號文規定，上述優惠政策有效期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 (2019年：25%)，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1百萬元 (2019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6.0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稅前利潤	<u>1,879,485</u>	<u>1,439,874</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9,871	359,969
所得稅項影響：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313,953)	(225,874)
—無須納稅的收入	(13,732)	(15,865)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3,043	2,43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82,365	178,372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9,775)	(13,913)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u>9,073</u>	<u>10,755</u>
	<u>326,892</u>	<u>295,882</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u>17.4%</u>	<u>20.5%</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於2020年投產且根據中國稅收優惠規定在本年享受免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調整支付予永續票據及債券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0年	2019年
收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6,861	936,437
永續票據及債券利息(人民幣千元)	<u>(259,521)</u>	<u>(116,000)</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927,340</u>	<u>820,437</u>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7,273,701</u>	<u>7,273,701</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1275</u>	<u>0.1128</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股利

	2020年	2019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3元(稅前)(2019年：人民幣0.03元 (稅前))	<u>218,211</u>	<u>218,211</u>

本公司於2020年支付股利人民幣218.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5.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增加	1,795	161,509	9,188	9,500,338	9,672,830
結轉及重分類	234,666	5,347,796	22,931	(5,617,175)	(11,782)
其他處置	(3,350)	(2,406)	(4,139)	-	(9,895)
折舊費用	(176,599)	(3,552,082)	(29,078)	-	(3,757,759)
本年計提減值	(48,499)	(119,359)	(714)	(76,221)	(244,793)
年末賬面淨值	<u>3,004,192</u>	<u>49,395,156</u>	<u>130,888</u>	<u>12,173,495</u>	<u>64,703,73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239,680	76,242,611	452,085	12,384,174	93,318,550
累計折舊	(1,186,989)	(26,728,096)	(320,483)	-	(28,235,568)
減值準備	(48,499)	(119,359)	(714)	(210,679)	(379,251)
賬面淨值	<u>3,004,192</u>	<u>49,395,156</u>	<u>130,888</u>	<u>12,173,495</u>	<u>64,703,73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增加	-	7,435	13,047	5,746,100	5,766,582
結轉及重分類	73,814	3,376,461	8,032	(3,349,316)	108,991
收購子公司	32,259	299,704	530	-	332,493
其他處置	(209)	(386)	(380)	-	(975)
折舊費用	(174,384)	(3,284,429)	(23,879)	-	(3,482,692)
本年計提減值	-	-	-	(98,790)	(98,790)
年末賬面淨值	<u>2,996,179</u>	<u>47,559,698</u>	<u>132,700</u>	<u>8,366,553</u>	<u>59,055,1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06,633	70,754,276	443,550	8,501,011	83,705,470
累計折舊	(1,010,454)	(23,194,578)	(310,850)	-	(24,515,882)
減值準備	-	-	-	(134,458)	(134,458)
賬面淨值	<u>2,996,179</u>	<u>47,559,698</u>	<u>132,700</u>	<u>8,366,553</u>	<u>59,055,130</u>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	3,747,509	3,475,601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0,250	7,091
	<u>3,757,759</u>	<u>3,482,692</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13(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於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黔南新能源」)為配合貴州省都柳市對都柳江源濕地省級自然保護區的保護治理工作，計劃於2021年4月30日前拆除黔南新能源之風場大風坪項目17颱風機及升壓站。管理層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即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設備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基礎，並對剩餘使用年限等方面差異加以調整。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對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值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在建工程由於長期停緩建原因存在減值，且管理層預計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全額計提上述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人民幣53.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8.8百萬元)，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同時，本集團之子公司北京英唐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註銷，故核銷該公司以前年度計提的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人民幣44.9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2019年：無)。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資產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實體。識別出減值跡象的資產或實體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主要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5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5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計算。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受電網系統竣工投產影響的未來銷售量，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項目運行利用效率和運營成本，電價和貼現率。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9.41%及14.67%(2019年12月31日：10.77%)為折現率。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	2019年
應收賬款	12,093,097	9,316,125
應收票據	345,149	233,179
	<u>12,438,246</u>	<u>9,549,304</u>
減：壞賬準備	<u>(32,598)</u>	<u>(3,652)</u>
	<u><u>12,405,648</u></u>	<u><u>9,545,652</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以內	6,321,150	5,462,437
一年到兩年	4,281,844	3,314,653
兩年到三年	1,419,041	566,524
三年以上	383,613	202,038
	<u>12,405,648</u>	<u>9,545,652</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外，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有關電價補貼須待相關政府機構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款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3(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無已貼現／背書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2019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3,652	3,216
減值損失	28,946	436
於12月31日	<u>32,598</u>	<u>3,65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財政資金來源是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該基金積累來自於對電力消費徵收的特別稅。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秩序自2012年起生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以公佈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補貼目錄」)的形式，分批聯合受理和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2020年2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財建[2020]第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第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等新的指導意見和通知(統稱「**新指導意見**」)。根據新指導意見，新補貼額度應根據補貼資金規模確定，不再公佈新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取而代之的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過一定的審批和信息公示後，電網企業將定期公佈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清單(「**補貼清單**」)。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預計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該等申請不獲審批進入補貼目錄或補貼清單。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本集團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貼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董事認為，除人民幣2.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外，電價補貼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可再生 能源電價 補助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24.943%	0.250%
賬面總值	11,000,275	841,146	46,248	84,069	121,359	12,093,097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270	30,270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再生 能源電價 補助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783%	0.014%
賬面總值	8,154,628	951,826	90,405	44,986	74,280	9,316,125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24	1,3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0年	2019年
應付賬款	263,227	356,619
應付票據	19,353	10,022
	<u>282,580</u>	<u>366,641</u>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內	164,798	258,761
一年後但二年內	49,698	56,064
二年後但三年內	22,727	21,292
三年後	26,004	20,502
	<u>263,227</u>	<u>356,619</u>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20年	2019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021,298	20,230,006
—擔保借款(附註13(c))	1,059,634	1,501,203
—抵押借款	9,217,252	6,301,084
—抵押及擔保借款(附註13(c))	89,716	—
	<u>32,387,900</u>	<u>28,032,293</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5,918,254	4,935,491
—擔保借款	—	1,000,000
—抵押借款(附註(i))	5,694,898	5,329,301
	<u>11,613,152</u>	<u>11,264,792</u>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	2,219,499	2,196,545
租賃負債	<u>2,932,815</u>	<u>1,097,187</u>
長期借款合計	<u>49,153,366</u>	<u>42,590,817</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3(b))		
—銀行借款	(4,009,648)	(3,965,265)
—其他借款	(3,900,321)	(1,940,111)
—公司債券	(1,021,503)	—
—租賃負債	(50,323)	(35,918)
	<u>(8,981,795)</u>	<u>(5,941,294)</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u>40,171,571</u>	<u>36,649,5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抵押借款明細如下：

	2020年	2019年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2,618,770	2,645,592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	1,050,068	983,283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856,820	1,018,783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503,142	356,019
國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3,416	140,553
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3,891	152,979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4,202	32,092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54,589	—
合計	<u>5,694,898</u>	<u>5,329,301</u>

* 根據上述借款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之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集團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於2020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百萬元)。

(ii) 於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1日及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3.10%及3.58%。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9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20	2019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449,855	5,750,000
—擔保借款(附註13(c))	99,671	—
—抵押及擔保借款(附註13(c))	131,246	—
	<u>1,680,772</u>	<u>5,750,000</u>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附註(i))	2,759,071	4,035,833
委託貸款(附註(ii))	—	3,000,000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23,033	855,000
—抵押借款	510,042	548,897
	<u>733,075</u>	<u>1,403,897</u>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3(a))	<u>8,981,795</u>	<u>5,941,294</u>
	<u><u>14,154,713</u></u>	<u><u>20,131,024</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9月17日，公司發行了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融資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35%至2.60%。已發行的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9年7月，2019年9月，2020年4月和2020年6月結清。

於2020年4月1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2日以及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七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五期至第六期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第七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為1.10%至2.45%。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20年10月、7月、9月以及11月結清，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已分別於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結清。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為本公司通過受託人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向大唐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000.0百萬元。該委託貸款已於2020年12月8日償還。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50%	2.82%-5.76%
其他借款	3.30%-5.80%	3.92%-6.41%
公司債券	3.10%-3.58%	3.10%-3.58%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00%-4.65%	3.70%-4.35%
其他借款	1.01%-5.70%	3.92%-5.70%
短期融資券	1.10%-2.45%	2.48%-2.60%
委託貸款	-	3.9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擔保人		
—本公司*	1,131,047	1,269,42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子公司**	249,220	231,783
	<u>1,380,267</u>	<u>1,501,203</u>

* 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子公司大唐云南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餘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299	1,626,498	7,551,020	7,743,519
特許權資產	184,089	199,370	-	-
電費收款權	2,276,492	1,412,974	803,328	436,186
	<u>3,892,880</u>	<u>3,238,842</u>	<u>8,354,348</u>	<u>8,179,705</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內	8,981,795	5,941,2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89,979	7,764,5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314,139	17,245,410
五年後	13,967,453	11,639,575
	<u>49,153,366</u>	<u>42,590,817</u>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6日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第一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一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有效期為75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28%。利息將自2021年1月26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第二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二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40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69%。利息將自2021年2月5日開始計算。該融資券已經於2021年3月17日結清。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2日完成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第三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三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65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42%。利息將自2021年3月15日開始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強調，我國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是黨中央經過深思熟慮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事關中華民族永續發展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要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系統觀念，處理好發展和減排、整體和局部、短期和中長期的關係，以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引領，以能源綠色低碳發展為關鍵，加快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空間格局，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道路。會議指出，「十四五」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控制化石能源總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

可再生能源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疫情防控有力、政策部署得當，2020年中國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可再生能源亦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2020年，全社會用電量75,1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1%；全國電源新增裝機容量19,087萬千瓦。

一是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截至2020年底，我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9.34億千瓦，同比增長約17.5%；水電裝機3.7億千瓦（其中抽水蓄能3,149萬千瓦）、風電裝機2.81億千瓦、光伏發電裝機2.53億千瓦、生物質發電裝機2,952萬千瓦。

二是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持續增長。202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22,14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8.4%。其中，水電13,55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1%；風電4,66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5%；光伏發電2,6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1%；生物質發電1,32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9.4%。

三是可再生能源消納情況持續好轉，利用率水平保持高位。2020年，全國主要流域棄水電量約301億千瓦時，水能利用率約96.61%，較上年同期提高0.73個百分點；全國棄風電量約16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7%，較上年同期提高1個百分點；全國棄光電量52.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8%。

不斷出台支持新能源發展的行業政策

2020年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指出：從2022年開始，中央財政不再對新建海上風電項目進行補貼，鼓勵地方政府自行補貼，支持本省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納入補貼目錄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按合理利用小時數核定中央財政補貼額度。

2020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文件指出：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有序推進需國家財政補貼項目建設、積極支持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建設、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嚴格項目開發建設信息監測、認真落實放管服改革。

2020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省級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實施方案編製大綱的通知》，文件指出：各省(區、市)能源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明確的消納責任權重，對行政區域內承擔消納責任的各市場主體，明確最低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主要履行方式為購買或自發自用可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其他市場主體超額完成的消納量或綠色電力證書為補充履行方式。

2020年4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徵求意見稿)》，作為中國首部《能源法》，將可再生能源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區域，制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以及一次能源消費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以及年度計劃的約束性指標，並分解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實施。

2020年5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健全清潔能源消納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文件指出：構建以消納為核心的清潔能源發展機制：加強清潔能源消納能力分析、統籌推進源網荷協調發展；加快形成有利於清潔能源消納的電力市場機制：完善輔助服務機制、完善電力中長期交易市場等，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

2020年6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文件明確了各省(區、市)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總量責任權重、非水電責任權重的最低值和激勵值。文件稱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佔比將達到28.2%、非水電消費佔比將達到10.8%。

2020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文件指出：2020年風電平價上網項目裝機規模1,139.67萬千瓦。2019年第一批和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須2022年底前併網。國家能源局將按年度梳理並公佈在規定時限內併網的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

2020年8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風光水火儲一體化」、「源網荷儲一體化」的指導意見》，文件指出：通過優先利用清潔能源資源、發揮新能源富集地區優勢，實現清潔電力大規模消納；傳統能源與新能源一體化建設，有利於打破各個領域間的壁壘；新能源就地開發消納，優化電力資源配置結構。

2020年9月，國家財政部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文件指出：明確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進一步明確相關政策。風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資源區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8,000小時、44,000小時、40,000小時和36,000小時。海上風電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

2020年11月，國家財政部發布《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確「2006年及以後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並且完成全容量併網的所有項目均可申報進入補貼清單」。

二. 業務回顧

2020年，本公司堅持新發展理念，堅定履行中央企業責任使命，緊密圍繞全年任務目標，克服各種困難，深挖內部潛力，統籌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著力在轉方式、促發展、融資金、控成本、防風險上發力，全面推進安全生產、經營管理、發展創新、風險防範各項工作，本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全面向好，利潤總額、淨利潤、歸母淨利、投產容量同比大幅增長，資產負債率明顯降低，實現了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開創了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899.09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1.87億元，同比增幅26.74%；本集團資產負債率69.15%，較年初下降12.73個百分點；全年新增併網容量2,468.1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12,229.52兆瓦，再創歷史新高。綜合限電率3.16%，同比下降2.29個百分點，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65.24元/兆瓦時，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元/兆瓦時。

(一)開拓奮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

1. 千方百計開展項目核准

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和能源安全新戰略部署，積極服務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加大新能源項目開發力度，綠色發展步伐進一步加速。本公司大力推進項目核准，全年成功核准容量2,025.50兆瓦，創歷史新高。

2. 全力推進保電價促投產工作

本公司專門成立保電價工作領導小組，強化進度監督，按照一個項目一張表，責任落實到人，密切關注項目建設進度，及時為項目公司協調解決困難，保證本公司的保電價項目高質量高標準按時併網發電，保證電價補貼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現累計控股裝機容量12,229.52兆瓦，較2019年同期增加2,468.10兆瓦，增幅25.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業務	地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化率
合計		12,229.52	9,761.42	25.28%
風電		11,171.05	9,533.25	17.18%
	內蒙古	3,229.05	3,005.55	7.44%
	黑龍江	700.00	551.00	27.04%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614.20	493.80	24.38%
	北京	49.50	—	—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646.50	646.50	0.00%
	陝西	349.00	149.00	134.23%
	山西	725.05	625.50	15.92%
	河北	247.50	99.00	150.00%
	河南	182.75	142.75	28.02%
	安徽	145.50	125.50	15.94%
	廣西	297.00	247.00	20.24%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393.75	320.25	22.95%
	重慶	232.00	74.00	213.51%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95.50	95.50	0.00%
	山東	1,010.50	860.50	17.43%
	上海	204.20	204.20	0.00%
	江蘇	410.85	301.80	36.13%
	湖北	46.80	—	—

業務	地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化率
光伏		1,053.47	223.17	372.05%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204.00	49.00	316.33%
	青海	80.00	80.00	0.00%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7.00	0.00%
	內蒙古	100.00	-	-
	貴州	598.00	48.70	1,127.93%
	甘肅	26.00	-	-
瓦斯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3. 加強高質量發展投資管控力度

合理安排年度投資計劃，落實資金需求。加快項目開工建設進度，將財務資源配置到符合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項目中。

(二) 強本固基，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1. 加強生產管理，提升發電效率

於2020年內，本公司成立專家組對本公司系統內各單位風機定檢、設備隱患、保護校驗等重點工作進行專項檢查，針對發現的問題，下發設備健康檢查報告，督促各企業落實設備管理責任，切實提高設備可靠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機可利用率為99.07%，風機設備整體提效明顯，機組可靠性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

本公司全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2,162小時，同比增長97小時，並且較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7小時高出65小時。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業務	地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變動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合計		2,139	2,053	86
風電		2,162	2,064	97
	內蒙古	2,499	2,380	119
	黑龍江	2,454	2,407	46
	吉林	2,230	2,249	-19
	遼寧	2,108	1,875	233
	甘肅	1,893	1,687	206
	寧夏	1,530	1,667	-137
	陝西	1,642	1,673	-32
	山西	1,895	1,882	13
	河北	2,004	2,130	-126

業務	地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變動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河南	2,015	2,113	-97
	安徽	1,399	1,323	77
	廣西	1,956	1,627	328
	貴州	2,106	1,399	706
	雲南	2,344	2,394	-50
	重慶	1,991	1,746	244
	廣東	1,781	1,515	266
	福建	2,400	2,124	277
	山東	1,590	1,630	-40
	上海	2,420	2,094	326
	江蘇	2,934	1,864	1,070
光伏		1,310	1,439	-129
	江蘇	894	927	-34
	寧夏	1,373	1,399	-26
	青海	1,584	1,508	76
	山西	1,605	1,653	-47
	遼寧	1,732	1,663	70
	貴州	982	-	-
	甘肅	1,491	-	-
瓦斯		5,148	3,358	1,790
	山西	5,148	3,358	1,790

2.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2020年，本公司始終將疫情防控作為全年工作的頭等大事，統籌疫情防控與安全生產，保持正常生產秩序。本公司組織基層企業有序開展春秋檢、防汛、三年安全專項整治項工作，確保安全措施落實到位，保證安全生產，確保電力安全穩定供應。

2020年度，本公司風電限電率下降至3.14%，同比降低了2.26個百分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業務	地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合計		21,176,229	18,435,463	14.87%
風電		20,789,484	18,167,639	14.43%
	內蒙古	7,527,674	7,151,039	5.27%
	黑龍江	1,386,511	1,210,338	14.56%
	吉林	1,445,443	1,457,544	-0.83%
	遼寧	1,120,428	702,188	59.56%
	北京	40	—	—
	甘肅	1,601,193	1,426,755	12.23%
	寧夏	971,385	914,671	6.20%
	陝西	245,234	249,312	-1.64%
	山西	1,096,399	988,128	10.96%
	河北	238,949	210,886	13.31%
	河南	287,797	301,560	-4.56%
	安徽	182,209	131,952	38.09%
	廣西	463,615	255,379	81.54%
	貴州	101,068	67,171	50.46%
	雲南	874,488	709,180	23.31%
	重慶	181,312	87,500	107.21%
	廣東	88,142	74,976	17.56%
	福建	229,240	202,823	13.02%
	山東	1,368,163	1,402,204	-2.43%
	上海	494,147	427,518	15.58%
	江蘇	886,048	196,515	350.88%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業務	地區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同比 變化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光伏		361,005	251,036	43.81%
	江蘇	16,506	17,127	-3.63%
	寧夏	74,642	68,549	8.89%
	青海	126,712	120,666	5.01%
	山西	32,106	33,055	-2.87%
	遼寧	12,127	11,639	4.20%
	內蒙古	101	—	—
	貴州	81,459	—	—
	甘肅	17,352	—	—
瓦斯		25,740	16,788	53.32%
	山西	25,740	16,788	53.32%

(三) 降本增效，資產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1. 抓住資金市場有利形勢，有效降低財務成本

2020年，一系列應對疫情、支持實體經濟的金融政策陸續出台，本公司加強與各商業銀行總行和金融機構合作，審時度勢迅速進行了融資成本置換、債務期限結構調整等工作，進一步壓降財務費用，置換高成本融資規模近人民幣466億元，合併口徑平均融資成本降低30基點，節約利息支出近人民幣1億元。

2. 拓展融資渠道，確保項目資金供應

大力推進債券融資，探索更多方式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本公司全年共發行八期永續中期票據及永續公司債券人民幣120億元、七期超短期金資券融人民幣107.5億元，有效解決項目流動資金需求。

(四)深入推進，全面加強黨的建設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不忘初心，牢記使命」，落實各級黨委管黨治黨責任，強化黨員幹部學習教育，提升基層黨建能力；落實「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關心職工身體健康，關注職工所思所想，推動職工服務中心建設，提高職工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弘揚勞模精神、勞動精神、工匠精神，通過了第六屆「全國文明單位」復查，保持了精神文明建設領域的最高榮譽。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附註。

(一) 概覽

2020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52.59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143.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6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186.86百萬元。

(二) 收入

2020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372.03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8,324.78百萬元，增幅為12.58%，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9,334.46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8,251.39百萬元，增幅為13.13%，主要是由於裝機規模增加及風資源變化致發電量增長所致。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0.24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65.55百萬元，降幅為17.87%，主要是由於當年政府補助同比減少以及取得子公司的收益下降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11.47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334.47百萬元，降幅為6.88%，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下降所致。

(四) 經營費用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50.10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5,163.82百萬元，增幅為11.35%，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年計提的折舊攤銷費用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838.59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565.64百萬元，增幅為7.66%，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768.29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703.13百萬元，增幅為9.27%，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73.51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584.38百萬元，增幅為32.36%，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五) 經營利潤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922.17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526.51百萬元，增幅為11.22%，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20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099.62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2,145.68百萬元，降幅為2.15%，主要是帶息負債餘額減少所致。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2020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而2019年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則為人民幣59.05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20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26.89百萬元，而2019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295.88百萬元，增幅為10.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九) 本年利潤

2020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552.59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143.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8.6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9年的13.74%增加至16.57%。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20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86.86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936.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0.42百萬元，增幅為26.74%。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20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65.73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207.56百萬元，增幅為76.20%。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52.72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517.16百萬元，降幅為13.20%。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4,326.28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6,780.55百萬元，降幅為4.32%。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4,154.71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981.80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0,171.57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2,800.0百萬元，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注冊但未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已注冊但未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250.0百萬元，除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債券有效期至2021年9月，上述其他債券及票據的核准和注冊在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有效。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20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894.88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6,795.25百萬元，增幅為75.05%。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資本性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受保電價項目投建規模增加影響。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20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65.10%，較2019年的79.29%下降14.19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20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接受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並按照每股H股3.17港元將持有的124,000,000股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轉讓予中國華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華能新能源轉讓價款合計393,0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款權作為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247.23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一) 政策風險

隨着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推進，新能源發電市場交易規模和範圍的不斷擴大、風電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對儲能的要求及輔助服務市場的逐步開放，使得新能源企業面臨電價下降、收益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跟蹤和研判政策的影響，採取有效的對策，保障企業自身的利益。

(二) 限電風險

近年來限電率持續下降，但由於社會用電量增長，與新能源發電量高速增長的不匹配，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的風險依然存在。

(三)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 氣候風險

本集團發電資產中主要為風力發電，而風力發電依靠風資源的狀況，風資源狀況存在各年的波動和不同地域的波動，從而影響風機的發電量。為平抑風險，本公司在全國21個省區擁有發電項目，用於平衡由於氣候原因造成的風險。

(五)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工程造價及財務費用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採用恰當的融資期限盡量熨平利率變更對盈利的影響。

(六) 資產負債率升高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大幅度增加的新項目開發會導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導致資產負債率的升高。本集團將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種融資結構，滿足新項目開發需要。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圍繞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的遠景目標，對推進能源革命，加快壯大新能源產業，建設智慧能源系統，提升新能源消納存儲能力，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近年來我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始終保持迅猛增長態勢。2014 至 2020 年，全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合計新增裝機容量分別為 3,300 萬、4,800 萬、5,400 萬、6,800 萬、6,500 萬、5,600 萬、11,987 萬千瓦。2020 年末，全國風電裝機容量達到 2.81 億千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 2.53 億千瓦，二者合計 5.34 億千瓦。「十四五」期間，以風電和光伏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新能源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2020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的嚴重衝擊，中國政府採取堅決有力的防控措施快速控制疫情，並推出一系列政策舉措助力市場主體復工復產，中國率先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恢復經濟正增長，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的各項防疫措施，疫情未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營發展取得良好成果，本公司裝機容量和經營業績持續增長。2021年，中國經濟將預期保持增長態勢，能源消費還將繼續增長，大力發展風電、光能、水能等清潔能源是中國實現綠色發展的主方向，本公司迎來廣闊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COVID-19發展的走勢，統籌COVID-19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工作，嚴格落實常態化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確保各類風險可控、在控，並適時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021年重點工作

(一)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確保安全穩定和諧局面

持續推進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把安全發展理念貫穿到發展各領域全過程，確保生產、網信、輿情等各方面安全。組織所屬企業做好春秋檢、安全月、防火防汛、三年專項整治、外委施工管理等專項工作，確保安全生產穩定局面。

(二)加強生產運營，增發有效益電量

一是全力以赴搶發電量，實現電量效益最大化。堅持千瓦必爭、度電必搶，拿足基數電量，緊抓市場交易，全力爭取各類有效益的電量，確保市場份額不低於區域裝機容量佔比，確保設備利用小時區域對標先進。把握市場節奏，打好組合拳，確保發電利潤最大化。

二是開展設備重點問題治理，持續提升設備可靠性水平。加大風機設備的監督力度，多角度對設備運行情況進行排查。認真做好技改項目投資，確保科技資金有效投入設備治理，確保設備提效改造取得成效。

(三)積極優化發展模式，加快融入新發展格局

一是推動規模化發展，積極降低網源成本。全面參與各地競爭性資源配置，主動與各地市對接，密切跟蹤政府發展規劃。加快風光儲一體化大型新能源基地的佈局和開發建設，集中開發清潔能源優勢地區項目資源，加快融入國家能源供需結構優化的新發展格局，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二是堅持科技化發展，力爭把握發展主導權。把握技術不斷迭代升級的趨勢，提高科技含量。全面參與「光伏+儲能」項目競爭性配置。探索完善新能源產供儲銷體系，提升新能源消納和存儲能力，搶佔能源轉型變革先機。

(四)多措並舉壓降成本，釋放公司存量資產效益

一是樹立全面成本管理意識，強化過程管控。圍繞年度利潤目標，堅持「大成本」理念，緊抓項目前期費、大修技改費、人工成本、財務費用等，加強全流程全方位管控，下移成本線，打造低成本優勢。堅持預算實時跟蹤、預警和定期分析機制、有效提升各項目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是深化資金精益管理，切實提升財務資源配置能力。全力保障資金供應，降低融資成本。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豐富融資品種，與金融機構研究開展長週期權益融資、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保險債權融資、內保外貸融資等業務，實現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收。抓住當前融資有利時機，督促短期償債壓力大、長期融資成本高的企業調整債務結構。

(五)加大依法治企力度，積極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一是持續強化合規管理。牢固樹立規則意識，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紮實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助力本公司在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二是持續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發揮內部審計的「免疫系統」功能，加強本公司所屬企業的審計工作，推動合規經營，防範重大風險。

三是持續加強依法治企，不斷提高風險防控能力。

(六)加強作風和能力建設，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

錘煉過硬的工作作風，培養信仰堅定、勤政務實、業務精湛的複合型人才，提升執行力和團隊意識，加強專業培訓，提高專業能力。注重人文關懷，暢通人才隊伍成長通道，匯聚形成幹事創業的強大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並預計於2021年8月27日或之前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4中。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此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之末期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0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寇偉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寇偉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